

四旬期第四主日

若9:1-41

耶穌從天主而來，是世界的光。藉著我們的受洗禮，祂成了我們生命的明燈

內容：耶穌治好胎生瞎子，使他得見光明，為證實自己是「世界的真光」，並顯示自己所作的，是天主的工作。這段經文提到的史羅亞水池，象徵聖洗聖事，人在信德中受了洗禮，就如胎生瞎子重見天日一樣。

上下文：此段經文是若望談論耶穌在進入耶路撒冷，與法利塞人意見上分歧的延續。上文耶穌宣稱祂自己在亞巴郎出生以前已存在，因而激怒了法利塞人，展開他們大小辯論中最激烈的一次；而下文重申祂是從天主而來，祂就是善牧。

釋義*「誰犯了罪」(2) 門徒完全受了猶太人自古以來牢不可破的傳統影響，他們以為：人如果遭遇到甚麼特別的災殃，必定是由於特別的罪所致。這看法來自猶太人對出20:5; 34:7和戶14:18膚淺和錯誤的了解。有些辣彼不但認為父母的罪會留給嬰兒，而且相信嬰兒能在母胎中犯罪。雖然約伯傳曾提出這是錯誤的觀念，但在耶穌時代，這觀念仍潛伏在不少猶太人的心中。

* 「而是天主要在瞎子的身上顯示祂的作為」(3) 辣彼們認為人若能慷慨地接受天主的懲罰，便能獲享長壽和賞報，但這不是耶穌所要表達的思想。耶穌要帶出的，是天主要透過人類的一切境遇，完成自己奇妙救恩的計劃；同時亦顯示耶穌的工作，就是天主的工作（若5:17；瑪12:28；谷2:7）。

* 「趁著白天……一到黑夜」(4) 在若望的著作中，常用對比的手法。在這裏他用白天、黑夜。白天指耶穌在世的時刻；黑夜指耶穌不臨在的景況，代表黑暗的勢力。

* 「我……就是世界的光」(5) 耶穌是世界的光，因為祂啓示天父（若1:18），這個啓示使人了解自己與天主的關係，從而得見人生的意義（參閱若1:4-5；3:19-21；12:44-46）。

* 「到史羅亞水池裏洗洗罷」(7) 可參閱列下5:10-13，厄里叟叫納阿曼往約但河洗洗的事蹟。史羅亞池位於耶路撒冷的南部；在依8:6，史羅亞的池水用作祭祀；辣彼形容它為潔淨的地方。「史羅亞」意謂「被派遣的」，指出我們必須到這生活的史羅亞池——耶穌——那裏，才能獲得天主的恩寵。

* 「做這件事的人，不可能來自天主」(16a) 這原則來自申13:1-5。

*「祂不遵守安息日」(16b) 第一、由於那人不是危在旦夕，故此耶穌應等候另一天才治好他；第二、在三十九種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中，有揉泥成團，耶穌竟用唾沫和了些泥；第三、根據猶太人的傳統，不准在安息日把藥敷在眼上。

*「祂是一位先知」(17) 能行最多治病奇蹟的先知是厄里亞和厄里叟(參閱依38:21)，或許瞎子記起厄里叟叫納阿曼往約但河清洗的事蹟，故此他立即想到耶穌是一位先知，被天主派遣，因而具有行奇蹟的權能。

*「就把他趕出會堂」(22) 這是猶太人法律中十分嚴重的懲罰之一，他們認為被逐出會堂相等於與天主隔絕，因此瞎子的父母不敢發言，將責任推回自己的兒子身上。

*「光榮天主罷」(24) 聖經的說法，這是起誓的公式(蘇7:19; 厄下9:8)。

*「天主曾給梅瑟說過話」(29) (出33:11)「上主同梅瑟面對面地談話」亦見於戶12:2-8。至於有關法利塞人仗賴梅瑟而拒絕耶穌的爭論，見1:9; 5:45-47; 7:19-23。

*「不知道祂是從那裏來的」(29) 7:27,41指出耶京的人民以為自己知道耶穌是來自加里肋亞。耶

耶穌卻堅持他是從上而來，從父那裏來。這是猶太人不知道的（8:14）。

*「天主不會俯聽罪人」（31） 這是普遍的聖經原則，如依1:15，若一3:21。罪人是指不願悔改的人。

*「後來又遇見了他」（35） 即找到他，與他被趕出去正好成一對比，顯示耶穌在6:37的承諾——到我這裏來的，我必不把他拋棄於外。若望喜歡把耶穌與智慧串連，在智6:16，智慧出外尋找值得他眷顧的人。

*「你已經見到了祂」（37） 聖史的眼中，復明的恩賜最重要的目的，是讓那人看見和相信耶穌。

*「跪下朝拜」（38） 這是舊約中對神和對國王的標準姿勢（創17:3；列上1:16,23）。在新約對觀福音中，這用法卻單單指向耶穌。在若望福音中，這用法常以天主為對象，但在此以耶穌作對象。

訊 息：耶穌是被天主派遣來的救世真光，我們只有在祂內生活，以祂的教導作為生活的指標，才能獲得救恩；而洗禮使我們成為光明之子，在光明中行走（得前5:4-8）。